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德洲

被告 江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2日、110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所請求之金額，但被告不是故意不還，且原告亦願意讓被告重新簽約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，且被告亦已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合計未逾  
02 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  
0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04 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  
05 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4 書記官 陳火典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
1	10萬266元	2.723%	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4萬3,293元	2.723%	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